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本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制定<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谭侃、余中民、林培锋回避表决。

为强化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意识和结果导向意识、保障绩效考核的有效实施，同意公司制定《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谭侃、余中民、林培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等相关制度，同意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并同意根据考核结果进行 2022 年度薪酬清算。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清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谭侃、余中民、林培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等相关制度，同意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清算结果，依据已预发额度和已扣税情况，核算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可清算余额并代扣代缴税款等相关费用后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